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5	2,605,701	3,161,848
銷售成本		<u>(2,417,274)</u>	<u>(2,949,709)</u>
毛利		188,427	212,139
其他收入	6	208,651	180,672
銷售及代理成本		(279,131)	(257,646)
行政費用		(80,299)	(81,106)
其他經營費用		(9,622)	—
商譽減值虧損	12	(374,50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3,76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9,821)</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經營(虧損)/溢利	7	(410,070)	54,059
融資成本	8	<u>(48,233)</u>	<u>(35,9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8,303)	18,126
所得稅支出	9	<u>(319)</u>	<u>(85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8,622)</u>	<u>17,27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545)</u>	<u>17,89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64,167)</u></u>	<u><u>35,165</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5,685)	18,951
非控股權益		<u>(2,937)</u>	<u>(1,677)</u>
		<u><u>(458,622)</u></u>	<u><u>17,274</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1,007)	36,249
非控股權益		<u>(3,160)</u>	<u>(1,084)</u>
		<u><u>(464,167)</u></u>	<u><u>35,1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u><u>(15.3)港仙</u></u>	<u><u>0.6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51,227</b>	209,813
商譽	12	<b>206,171</b>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b>628</b>	23,215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b>18,181</b>	18,181
		<b>376,207</b>	831,8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99,550</b>	942,075
應收貿易款項	13	<b>136</b>	5,05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21,324</b>	207,68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19,410</b>	18,325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b>–</b>	549
已抵押存款		<b>230,470</b>	87,8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b>63,417</b>	340,235
		<b>2,034,307</b>	1,601,7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b>24,065</b>	28,33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0,783</b>	127,863
衍生金融工具		<b>3,880</b>	–
稅項撥備		<b>4,636</b>	4,887
借貸		<b>1,145,364</b>	679,496
		<b>1,278,728</b>	840,5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5,579</b>	761,1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1,786</b>	1,593,02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95	340
遞延稅項負債	<u>1,046</u>	<u>1,239</u>
	<u>1,441</u>	<u>1,579</u>
<b>資產淨值</b>	<u><u>1,130,345</u></u>	<u><u>1,591,449</u></u>
<b>權益</b>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u>1,106,605</u>	<u>1,567,6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2,564	1,573,571
非控股權益	<u>17,781</u>	<u>17,878</u>
<b>權益總額</b>	<u><u>1,130,345</u></u>	<u><u>1,591,449</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其後所進行之交易
-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適當基準。倘無形資產乃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訂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確定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行責任
- 第5步： 在各履行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並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之初步結論為，預期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之修訂（包括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修訂）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上市規則之修訂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

### 3. 重新呈列先前呈報之資料

#### 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年內，董事已審閱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津貼之性質，並已決定將若干津貼之分類由其他收入更改為銷售成本。管理層認為，將上述項目重新分類更加符合本地行業慣例，因此能提供可靠及更為相關之資料。

為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已重新呈列，影響載列如下：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999,582	(49,873)	2,949,709
其他收入	230,545	(49,873)	180,672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並無財務影響。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名牌手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

名酒－代理若干名酒；

音響設備－代理音響設備；及

服裝－代理男裝及配飾。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五年						
	汽車及相關 零件及配件 以及提供 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 千港元	名牌珠寶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45,514	89,073	30,746	10,758	28,613	997	2,605,701
其他收入	137,535	14,400	5,578	15,281	-	-	172,794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2,583,049</b>	<b>103,473</b>	<b>36,324</b>	<b>26,039</b>	<b>28,613</b>	<b>997</b>	<b>2,778,495</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293,625)</b>	<b>(23,283)</b>	<b>(48,417)</b>	<b>(30,715)</b>	<b>(5,283)</b>	<b>(1,109)</b>	<b>(402,432)</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5)	(2,701)	-	-	-	(2,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899)	(7,466)	(4,919)	(6,960)	(24)	(118)	(44,386)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	-	-	5	-	-	5
商譽減值虧損	(374,508)	-	-	-	-	-	(374,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746)	(16,016)	(16,005)	-	-	(43,7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9,821)	-	-	-	(19,821)
培訓服務收入	51,300	-	-	-	-	-	51,3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4,199)	(28,412)	(13,306)	(21,388)	(673)	(1,081)	(109,059)
分租收入	-	9,656	3,654	12,788	-	-	26,098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1,846,989</b>	<b>237,028</b>	<b>139,460</b>	<b>91,695</b>	<b>43,150</b>	<b>8,782</b>	<b>2,367,104</b>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4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20,174
— 非金融資產							4,912
<b>綜合總資產</b>							<b>2,410,514</b>
<b>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b>	<b>27,827</b>	<b>2,219</b>	<b>921</b>	<b>-</b>	<b>13</b>	<b>2,237</b>	<b>33,217</b>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97,016</b>	<b>8,037</b>	<b>1,986</b>	<b>2</b>	<b>13,216</b>	<b>3,334</b>	<b>123,591</b>
借貸							1,145,364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652
— 非金融負債							5,682
<b>綜合總負債</b>							<b>1,280,169</b>

	汽車及相關 零件及配件 以及提供 售後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名牌手錶 千港元	名牌珠寶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68,028	120,285	44,104	7,710	21,721	3,161,848
其他收入	127,324	19,903	6,349	14,451	-	168,027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3,095,352</b>	<b>140,188</b>	<b>50,453</b>	<b>22,161</b>	<b>21,721</b>	<b>3,329,875</b>
<b>可報告分部業績</b>	<b>99,672</b>	<b>(1,370)</b>	<b>(6,599)</b>	<b>(15,179)</b>	<b>(3,798)</b>	<b>72,726</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73)	(2,817)	-	-	(3,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505)	(4,984)	(4,940)	(7,713)	(11)	(40,15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	25	-	25
培訓服務收入	47,200	-	-	-	-	47,2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2,352)	(23,212)	(12,339)	(21,383)	(508)	(99,794)
分租收入	-	9,121	3,428	11,997	-	24,546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1,715,107</b>	<b>311,863</b>	<b>172,816</b>	<b>146,287</b>	<b>60,813</b>	<b>2,406,886</b>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17,798
— 非金融資產						8,928
<b>綜合總資產</b>						<b>2,433,612</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1,658	6,984	37,440	-	117	106,199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129,223</b>	<b>17,193</b>	<b>2,069</b>	<b>389</b>	<b>6,222</b>	<b>155,096</b>
借貸						679,496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445
— 非金融負債						6,126
<b>綜合總負債</b>						<b>842,163</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展覽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費收入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402,432)	72,726
銀行利息收入	1,637	1,41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220	11,0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622)	1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873)	(31,312)
融資成本	(48,233)	(35,933)
	<u>(458,303)</u>	<u>18,12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58,303)</u>	<u>18,126</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營業地點)	2,497,543	3,023,783	337,383	790,664
馬來西亞	108,158	138,065	20,643	23,043
	<u>2,605,701</u>	<u>3,161,848</u>	<u>358,026</u>	<u>813,707</u>

客戶地區以提供服務或送遞貨品之地區為基礎。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地區以實體經營地區為基礎。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本身所在地為基礎。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本籍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名牌手錶及珠寶、名酒、音響設備及服裝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	2,308,608	2,849,038
名牌手錶銷售	89,073	120,285
名牌珠寶銷售	30,746	44,104
名酒銷售	10,758	7,710
音響設備銷售	28,613	21,721
服裝銷售	997	—
提供售後服務收入	136,906	118,990
	<u>2,605,701</u>	<u>3,161,848</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銀行利息收入	1,637	1,410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50,402	48,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61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5	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00	5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2,429
展覽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10,241	13,938
保險經紀收入	35,657	33,069
培訓服務收入*	51,300	47,200
分租收入	26,098	24,546
諮詢費收入 <sup>^</sup>	27,000	—
管理費收入	2,488	—
其他	3,123	9,324
	<u>208,651</u>	<u>180,672</u>

\* 培訓服務收入指提供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之收入。

<sup>^</sup> 諮詢費收入指就一項由本集團轉介之投資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

## 7.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2,766	3,190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17,274	2,949,7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sup>##</sup>	44,556	40,358
匯兌淨差額	(940)	8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sup>###</sup>	9,622	(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00)	(523)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22,498	113,786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88	10,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333	41,547
員工成本總額	<b>51,321</b>	<b>51,816</b>

<sup>#</sup>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sup>##</sup> 約36,484,000港元及8,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80,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sup>###</sup> 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b>48,233</b>	<b>35,933</b>

##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二零一四年：25%）計算。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87	412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288	9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	—
遞延稅項	<u>(193)</u>	<u>(491)</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19</u></u>	<u><u>852</u></u>

## 10. 股息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5,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8,951,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二零一四年：2,979,828,850股）計算。

由於在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2.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之賬面淨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580,679	580,679
累計減值	<u>(374,508)</u>	<u>-</u>
賬面淨額	<u><b>206,171</b></u>	<u><b>580,679</b></u>

商譽之賬面金額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分配至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獲正式批准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依循按0%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經營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之長遠增長率）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增長率反映汽車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之長遠估計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五年期後之增長率	0%	0%
貼現率	<u><b>11.98%</b></u>	<u><b>13.84%</b></u>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經參考已公佈市場預測及研究之市場份額預測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屬稅前性質，並反映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動。

本集團原先預期，於收購日期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出現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內地政府之反鋪張浪費政策嚴重影響對本集團奢侈品之需求，導致汽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之增長率遠低於預期。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使用價值計算法，汽車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作出減值374,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按其可收回金額約348,000,000港元列賬。

### 13.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6	2,835
31至60日	-	181
61至90日	-	347
超過90日	-	1,691
	<u>136</u>	<u>5,054</u>

### 14. 應付貿易款項

#### 本集團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70	11,345
31至60日	2,890	4,993
61至90日	6,885	1,172
超過90日	10,320	10,828
	<u>24,065</u>	<u>28,338</u>



## 主席報告

不明朗因素充斥中國及歐美等地，回顧年度一如所料充滿重重挑戰。雖然美國經濟增長率逐步平穩加強，惟歐洲經濟表現仍未如預期。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一四年之經濟以二十四年以來最緩慢之步伐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之7.7%下跌至7.4%。政府原訂目標為實現「約7.5%」。著名證券行瑞銀預測中國二零一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受制於經濟萎縮，處於6.8%水平。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下跌17.6%至2,60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3,162,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下跌11.2%至188,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12,1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汽車業務乃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94%。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55,700,000港元，主要源自減值虧損總額438,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18,900,000港元。

###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2014年中國奢侈品市場研究(2014 China Luxury Market Study)」，由於全球奢侈品市場趨向銷售額較低但更能長期持續增長之「新常態」調整，中國內地在一零一四年首度呈現負增長之下行走勢：負增長1%，錄得約人民幣115,000,000,000元。根據貝恩公司，為中國客戶購買及寄送奢侈品之代購或海外個人商戶之市場規模，在一零一四年估計已增長至人民幣55,000,0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00,000元，集中於化妝品，其次為皮具、腕表及珠寶，相當於中國店舖銷售近50%。中國人購買之奢侈品品牌中，現時有70%乃自海外或透過代購代理購買。儘管如此，倘國內奢侈品品牌因應消費者需要突破傳統概念及渠道框架，與時並進，將會取得回報，並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根據胡潤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2015至尚優品—中國千萬富豪品牌傾向報告(Hurun Report on Chinese Luxury Consumer Survey 2015)」，中國政府打擊奢侈品餽贈措施影響猶在，中國奢侈品消費者之奢侈品餽贈於去年進一步下跌5%，過去兩年累跌30%。旅遊零售持續改變中國奢侈品形態，每10件由中國人購買之奢侈品中，現時有7件購自海外。

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增長從未停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市場較美國買家高出約3,700,000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表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分別達23,720,000輛及23,490,000輛，升幅分別為7.3%及6.9%。

中國市場之豪華汽車品牌數目不斷增加，使汽車業製造商一直對中國市場虎視眈眈。於過去十年，中國市場已翻近五番，由4,300,000輛汽車增至19,900,000輛。一如普華永道汽車業務部(PwC's Automotive Practice)（一支對行業走勢進行持續性分析之汽車業專業團隊）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發表題為「普華永道行業數據：汽車業製造商看準中國豪華汽車市場(Automakers Hungry For Chinese Luxury Car Market PwC's Autofacts)」之文章所預測，雖然其他國家之汽車市場經歷沉重打擊，惟中國內地之增長勢頭依然持續。儘管中國汽車市場在二零一一年僅錄得些微增長，豪華汽車分部仍增長54.5%。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豪華汽車分部一直取得18.4%之雙位數增幅，銷量達1,400,000輛，僅次於美國。因此，行業數據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前超越美國之豪華汽車銷量，而中國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超越美國等成熟市場10%之平均豪華汽車滲透率，達到三百多萬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分銷之收益錄得約2,309,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2,849,000,000港元，跌幅約19%。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賓利、勞斯萊斯及蘭博基尼之銷售因中國政府之反貪運動持續而全線下跌。賓利之表現跑贏本集團其他品牌，總銷售額為1,321,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375,400,000港元，跌幅僅為4%。

於本財政年度，勞斯萊斯錄得銷售額下跌，總銷售額為862,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271,700,000港元，顯著下跌32%。

於本財政年度，蘭博基尼北京之銷售額下跌38%至125,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01,900,000港元。

三個品牌之毛利率全線上升，而本集團則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紅利已從銷售成本中扣除。

於本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汽車銷售數量分別為358輛、23輛及136輛，而上一財政年度則分別為329輛、37輛及198輛。

於本財政年度，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增加，表現令人鼓舞。本財政年度之總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15%升幅。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之51%跌至本年度之40%。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財政年度進行其中一項促銷活動，向客戶提供一次性禮品，故有關下跌屬短期性質。

## 腕錶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錄得銷售下跌。Richard Mille共售出64件腕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3件，下跌23%。本集團旗下另一品牌Parmigiani共售出125件腕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22件，減少44%。於本財政年度，DeWitt銷量上升，共售出24件腕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0件。DelaCour由雙陀飛輪型號轉移至基本型號後，錄得上升之銷量，共售出12件腕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6件。

奧地利頂尖時計(Objects of Time)製造商Buben & Zorweg於本財政年度售出21件高檔產品，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0件。

## 珠寶代理

頂級品牌珠寶之銷售在數量及銷售額均有所下跌。於本財政年度共售出514件，較上一財政年度之764件下跌33%。

於本年度，Boucheron之銷售額為27,930,000港元，較去年之42,740,000港元下跌35%。共售出417件Boucheron，較上一財政年度之748件下跌44%。

本集團旗下另一高檔品牌Royal Asscher錄得銷售收益2,69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36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出售更多價格相宜的產品，共售出85件珠寶，而上一財政年度則售出16件。

## 名酒分銷

名酒分部總銷售額上升40%至10,760,000港元。然而，頂級名酒銷售額由1,070,000港元下跌37%至本財政年度之67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與波爾多批發商合作夥伴攜手推出之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於本財政年度因為其大宗銷售，銷售額達10,09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2%。本集團同時欣然呈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Ex-Chateaux（逸仕賞度）」品牌開設了3間網上商店及設立一間零售商。

此外，本集團繼續就於中國銷售及營銷茅台成龍酒提供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已收取管理費2,490,000港元。

## 其他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獲委任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及代理商。該品牌於本財政年度表現卓越，售出8,613件B&O PLAY，較上一財政年度之6,181件增長39%。目前，共有37個B&O PLAY銷售點及2間網上商店，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底增設8個銷售點。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委任為意大利奢侈男裝品牌克萊利亞尼在中國及澳門之非獨家分銷商。該品牌於本財政年度表現卓越，售出217件高檔服飾及男裝產品。本集團現時經營2間專賣店，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底增設4間專賣店。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05,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3,161,800,000港元減少約17.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厲行反鋪張浪費政策，對本集團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尤以回顧年度第四季之情況最為明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
汽車銷售	2,308,608	88.6%	2,849,038	90.1%	(540,430)	-19.0%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	136,906	5.3%	118,990	3.8%	17,916	15.1%
名牌腕錶銷售	89,073	3.4%	120,285	3.8%	(31,212)	-25.9%
名牌珠寶銷售	30,746	1.2%	44,104	1.4%	(13,358)	-30.3%
名酒銷售	10,758	0.3%	7,710	0.2%	3,048	39.5%
音響設備銷售	28,613	1.1%	21,721	0.7%	6,892	31.7%
服裝銷售	997	0.1%	–	0.0%	997	不適用
	<u>2,605,701</u>	100%	<u>3,161,848</u>	100%	<u>(556,147)</u>	-17.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11%至約1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新呈列）：212,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腕錶及珠寶銷售之毛利分別減少10%、22%及30%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之6.7%（重新呈列）上升至7.2%。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汽車製造商提供之獎勵津貼（已從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中扣除）增加所致。

## 減值虧損

本財政年度錄得汽車分部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腕錶、珠寶及名酒分部之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出現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大幅轉變，於回顧年度第四季對汽車、腕錶、珠寶及名酒分部造成不利影響。預期奢侈品市場於短期內仍會繼續維持有關狀況，而專屬資產之經濟表現將會轉差。

由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資產可收回金額遠低於賬面值，故本集團已就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其他經營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費用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源自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9,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61,000港元）。虧損源自歐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貶值。

已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而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則約為3,900,000港元。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源自於結算日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估值差額已於當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之35,900,000港元增加34%至48,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回顧年度第四季購買汽車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1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3,600,000港元），主要以約1,11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3,6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1,2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2,2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2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償還本集團借貸、增加已抵押存款以提高銀行融資，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之存貨顯著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000,000港元。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1,14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500,000港元增加68.6%。銀行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第四季之存貨融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借貸維持於約910,0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101.3%（二零一四年：43%）。撇除減值虧損對本年度權益總額之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3%。

##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2,100,000港元增加59%至1,499,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增加，佔比達到本集團存貨約71%所致。本集團就大宗採購與汽車供應商達成議價交易，讓本集團可享有較優惠之單位購買價，務求日後締造更高收益率。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日，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第四季之汽車存貨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及瑞士法郎有關之外幣匯兌風險，而管理層有透過獲取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訂立主要以歐元計值之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旨在為採購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公允值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遠期外匯合約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23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00,000港元）及79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已抵押存款約為190,0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7名（二零一四年：488名）僱員。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 最新發展及前景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政府推行三項汽車措施，包括停止實施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備案、平行進口及二零一五年汽車企業乘用車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標降至每100公里6.9升。根據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表之公告，上海自貿區之試點計劃已批准17間公司根據平行進口銷售汽車。上海乃中國首個授權汽車經銷商從海外市場平行進口汽車之城市。根據中國日報網(Chinadaily.com.cn)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登題為「平行進口汽車割價可調控高昂售價(Cut-price parallel-imported vehicles could curb hefty price)」之文章，預期上海之試點計劃一旦成功，很可能會推廣至天津、福建及廣東另外三個自貿區，作更大規模試驗，最終在全國落實。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宣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及「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之新修訂指引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訂明二零二零年汽車企業乘用車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標為每100公里5.0升。有關發展現同時為中國汽車業(包括超豪分部)帶來威脅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措施對旗下汽車業務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Oettinger Davidoff AG(「ODAG」)訂立框架協議，以共同發展中國雪茄及煙草配件零售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安排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ODAG分別擁有50.1%及49.9%權益，以從事進口及經銷ODAG雪茄及煙草配件產品之零售業務。預期合營公司之詳細商業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商討及協定正式協議。於正式協議簽訂後，本集團及ODAG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之股本出資1,503,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3,000港元)及1,497,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7,000港元)。合營公司之經營期乃由正式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ODAG仍在商討及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與ODAG訂立延長協議，訂明訂立正式協議之限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經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本集團多次在北京舉辦之年度展覽及巔峰論壇「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博覽會」(「耀萊奢博會」)及「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巔峰論壇暨尊享展」(「耀萊奢華論壇」)獲得成功，本集團已實現擔當中西橋樑，促進文化交流之目標。因此，本集團有意檢討及評估該兩項盛事，以及思考如何與該等網絡作進一步互動，創造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暫停舉辦耀萊奢博會，冀能保留實力為二零一六年之耀萊奢華論壇作好準備。

展望將來，考慮到當前之重重挑戰，本集團深信能夠且仍然不遺餘力地維持其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之領導角色，將目標定為拓展非汽車業務，增加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籌辦更多營銷推廣活動，減少非汽車業務之存貨，透過減債及／或加強現金流狀況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日後採納審慎並較為創新之方針發展奢侈品業務。本集團正謀求與有實力夥伴成立非汽車業務之合營公司，藉以利用其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之策略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拓展非汽車業務，務求在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無於年內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上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